

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拟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 医疗机构名单公示

根据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5〕13号）有关规定，通过综合评定，并经市医保局批复同意，拟将梅州嘉城颐养医院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4日（共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我中心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住址，以示负责。我中心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将严格保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反映情况和问题个人进行反馈。经调查属实，我中心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徐俊湄；联系电话：2196734；办公地址：梅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邮编：514000）

附件：拟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拟纳入梅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类别
1	梅州嘉城颐养医院	梅江区西郊办 汉酒路 1-1 号	综合医院